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胡寶霖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0  
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另按原審法院認為  
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  
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  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  
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  
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  
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  
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  
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  
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  
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參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  
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胡寶霖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  
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01號為第一審刑事判決  
後，因被告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本院即依刑事  
訴訟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，將判決正本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  
被告，且由被告於114年1月10日親自收受等情，有上開刑事

01 判決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參照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  
02 第101號卷第77-88頁、第91頁）。而以該日之翌日即114年1  
03 月11日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，本應於同年1月30日（星期  
04 四）上訴期間屆滿，但因該日為農曆春節假日（農曆初  
05 二），故上訴期間順延4日至同年2月3日始屆滿，是被告至  
06 遲應於同年2月3日提出上訴，始為合法。惟被告竟遲至同年  
07 2月10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提起上訴，此有蓋有法務部○○  
08 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之上訴狀存卷可查，是被  
09 告提起本件上訴時顯已逾越前開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違背  
10 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姿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